附件

西安市住房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

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情况 | 姓名/名称 |  | 身份证件号/信用代码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违法行为告知 | 年 月 日，执法人员XXX、XXX，在XXX（检查的地点）实施检查时（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），发现当事人存在XXX（违法行为的名称）违法行为。根据《XX》第X 条第X 款第（X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（ □立即 / □于202X 年X 月X 日前 ）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：……经查，（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/□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），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。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（以下无正文）执法人员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当事人承诺 | XXX（执法单位全称）：执法人员XXX、XXX 已向本人（单位）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，并要求予以改正。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□1.立即予以改正；□2.在202X 年X 月X 日前改正完毕，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；□3.遵守相关住房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。签名或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情况 | （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，执法人员签名） 执法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：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。